

嶺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102年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8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5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7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應在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學群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並應顧及新聘及升等之平衡。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之審查,應依據「教師法」、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填送表件。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備齊資料申請資格審查。
- (二)教師資格審查類別,分別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評審之。
- (三)國內、外學歷認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
- 第五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之審查,由各系(所)、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複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再報請教育部審查資格。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服務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校新聘教師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當年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二)聘任程序:
1.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學群應視教師缺額、課務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送系級教評會審議,作為決定新聘教師與否之依據。
 2. 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學群召集人應於編制內提出教師擬聘計畫表(附表一),簽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透過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公開徵求教師,並通知符合條件之應徵教師進行面談或試教。經面談或試教後未錄取者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信函通知。錄取教師得由擬聘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請校長先行核發預聘書。
 3. 由人事室將面談或試教後之錄取名單送交各聘任單位,並請錄取教師填妥「擬新聘教師申請書」(附表二),送院級及校教評會就其資格予以審議。
 4. 未取得教師資格者,應填妥「新聘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七)經院級教評會資格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依本校「教師送審實質審查作業要點」進行審查。

5. 新聘教師經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由人事室彙齊資料報請教育部審查。

(三) 新聘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九月一日以後到職者，聘期均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續聘第一次為一年，嗣後續聘每次為一至二年。

第八條 教師升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升等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方得提出升等：

1. 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2. 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 本校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分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以下簡稱送審著作）。其中專門著作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送審著作須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符合下列標準及其相關規定，方得進行審查程序。

1. 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申請暨評量表 A 式、B 式」（附表三、四）評量之，各項標準如下：

(1) 教學、服務部分：採計近三年成績，皆須達七十分以上。

(2) 研究部分：以本校「教師申請升等研究記點標準」為依據，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升等講師者須達十五點；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達二十點；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達三十點；申請升等教授者須達四十五點。（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教學實務比重不得低於 50%）

(3) 教師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須最少獲得一次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之優良教師，且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 6 學期，教學評量每學期各學制之總平均分數達該學期同系教師前 25% 以上，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 80 分。（採百分量表，且須為達有效人數之問卷。）

(4) 教師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須至少曾有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①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教師實際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

② 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2. 各教學單位得另訂細則，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各教學單位另訂之細則不得較本標準寬鬆。

(三)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程序送審。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取得講師資格之教師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資格審查。其後續作業如下：

1. 選擇以學位論文逕送副教授資格者，如經校教評會審查未通過，而擬降級送審助理教授時，得逕提校教評會，重新送審。

2. 選擇助理教授資格送審通過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專門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四) 送審教師年資之計算，依據其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提出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一月和七月）。其前在其他大專院校之年資得予併計。

(五)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成績包含教學、服務成績，皆須達七十分以上，始得送各級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教育部審查。

教學服務成績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研究成績依據本校「教師送審實質審查作業要點」，須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六) 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1. 教師升等申請之提出：

符合升等條件之教師應檢附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五）、「專任教師升等申請暨評量表 A 式、B 式」、「教師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教師升等申請研究評量表」、「教師升等任教期間表現簡述表」（附表六）及簽署「升等同意書」，逕向所屬系（所）、學群提出升等之申請。送審著作至多五件，由送審人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內容應與申請送審當學期之任教科目有關）。

2. 送審專門著作公開陳覽

各系（所）、學群應於召開系級教評會前將教師送審專門著作分送委員審閱，並送本校圖書館公開陳覽後典藏。

3. 系級教評會審查：

(1) 系級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教師升等申請研究評量表」，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等項目評審。系級教評會應邀請申請升等之教師列席作口頭報告。

(2) 升等教師前次送審結果未通過者，須經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3) 到校服務未滿二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升等。

(4)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5)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或留職停薪，於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6) 教師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曾受記過處分而未抵銷、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未通過（含待改進、不通過）或學年度考績未達乙等以上者，一律不得提出申請。

4. 院級教評會審查：

(1) 申請升等教授者，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將資料彙送院級教評會複審。

(2) 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將資料彙送院級教評會審議是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送審著作送審者，一次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經三分之二以上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及格（助理教授以下七十分為及格，副教授八十分為及格），再提院級教評會複審。

(3) 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若以作品、成就證明申請升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

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以書面知會其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

(4)完成院級教評會複審後，一週內將未通過之審查結果（包括未通過之審查意見）通知申請教師及所屬系（所、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

5. 校教評會審查：

(1)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將資料彙送校教評會審議是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送審著作送審者，一次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經三分之二以上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及格（助理教授以下七十分為及格，副教授以上八十分為及格），再提校教評會決審。

(2)申請升等教授者，若以作品、成就證明申請升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以書面知會人事室。

(3)完成校教評會決審後，一週內將未通過之審查結果（包括未通過之審查意見）通知申請教師。

(4)升等教師經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由人事室彙齊資料報請教育部審查。

(七)本校教師升等每學期各辦理一次。

1. 申請升等之申請人應備妥相關資料，於每年六月、十一月底前，向所屬系（所）、學群提出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2. 以學位申請升等之申請人於取得學位後，應備妥相關資料，向所屬系（所）、學群提出申請，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

第九條 本校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審查實施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升等教師對校內初審、複審或決審結果有疑義時，可於接到各級教評會之決議通知後一週內，檢具申復書及相關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其申復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發聘、敘薪規定：

(一) 升等教師於新學年度仍按原等級發聘，俟報部審查通過後，始依教師證書年資起算年月，按核定等級換發聘書，並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改敘。但不追補薪給差額，且自教育部來文之次月起以新等級核發學術研究費及鐘點費。

(二) 新聘教師當學年度應按審查通過等級發聘、敘薪、支付鐘點費。但尚未審查通過者，則先以兼任教師聘任。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離職時已超領薪給部分應悉數繳回。

第十三條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規定，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7年2月1日 7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年9月1日 8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月20日 8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9月16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9月13日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9月27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9月29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21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7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22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3月21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9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6月13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3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月9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2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4月28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11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20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0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月13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